

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方案》

救助保护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

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明确,监护缺失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方案》要求,各地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力量,结合疫情防控

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方案》要求,各地要分类施策,落实监护照料措施。对没有监护人的儿童,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

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监护缺失儿童有疫情接触史的,要安置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对确诊或疑似病例,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救治。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治疗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

《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困难儿童及家庭救助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是符合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监护缺失儿童,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落实低保等社会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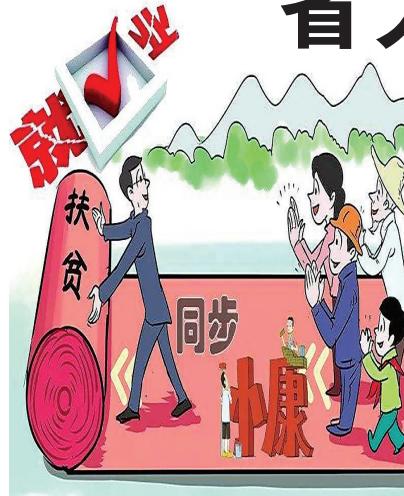
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疗机构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方案》强调,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据新华社

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职业介绍补贴、稳岗补助……

省人社厅多举措推进就业扶贫



对贫困劳动力优先“建档立卡”,落实一次性交通补助、职业介绍补贴、吸纳就业补助、稳岗补助……省人社厅日前联合省扶贫办出台一揽子举措,综合施策、多管齐下,加大就业扶贫工作支持力度,推进有组织劳务输出,积极应对疫情影响,确保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增收。

各级人社部门将把贫困劳动力作为全省劳动“建档立卡”工作首批对象,在3月底前,全面完成本地贫困劳动力个人基本信息、就业失业情况、培训就业意愿等数据采集核实工作,为因人因户分类精准帮扶提供技术保障和服务支撑。

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各级人社部门将持续加大贫困劳动力有组织输出力度。对有组织外出务工的贫困劳动力按规定落实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交通补助。

为促进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各

级人社部门积极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职业培训机构、劳务经纪人等市场主体有组织输出贫困劳动力,2020年2月到6月底之前推荐劳动者在县内、省内、省外成功就业且与用人单位签订规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按就业人数分别给予每人500元、800元、1000元职业介绍补贴。

各级人社部门将充分运用网络平台为贫困劳动力开辟绿色通道,强化就业服务。进一步深化“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重点支持有培训就业意愿贫困劳动力、易地搬迁劳动力参加免费职业技能培训。

各市重大工程建设、以工代赈、生态扶贫、扶贫车间、光伏扶贫等财政投入项目,将优先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对各类企业、扶贫车间、重点项目等招用贫困劳动力就业的,按规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社会保险补贴等。对吸

纳贫困劳动力达到规定要求的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给予资金奖励。

各市将结合春季农业生产部署,引导无法外出的贫困劳动力投入春耕备耕,从事农资运输、农产品产销等。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的各类农企、农业经营主体参照扶贫车间给予吸纳就业补贴。

省人社厅大力支持扶贫车间吸纳劳动力就近就业。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扶贫车间认定标准,对政府免费提供厂房车间的扶贫企业,招用贫困劳动力人数在10人以上的,可认定为扶贫车间,享受相关补贴政策。2020年2月—6月期间赴县以外务工或在当地扶贫车间、企业稳定就业的贫困劳动力,按照实际工作月数,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稳岗补贴。

(高建华)

据《山西日报》

全省1325个派出所都可以办理治安管理和交管业务,其中439个派出所同时可以办理出入境业务

山西公安机关在全省户籍派出所全面启动“一门通办”综合服务



3月12日,山西省公安厅举行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各界通报,山西公安派出所“一门通办”综合服务于3月13日正式启动,全省的1325个派出所都可以办理治安管理和交管业务,其中439个派出所同时可以办理出入境业务。

当前,国内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但形势依然复杂,随着企业复工复产,广大人民群众到公安机关办理业务的需要逐步增加。为防止人员聚集,山西公安机关进一步优化“一网通办”线上服务,群众可“不见面”线上办理公安业务。同时,为满足群众线下办理业务的需求,山西公安机关在全省所有户籍派出所启动出入境、交管、户政“一门通办”综合业务,方便群众在家门口办理公安政务服务,又对人员进行了分散稀释。

山西是公安部公安政务服务“一门通办”试点省市之一。派出所“一门通办”综合业务启动后,群众可以在全省公安机关所有户籍派出所无差别办理出入境、交管、户政27项业务,其中包括普通护照首次申请和来往港澳通行证、来往台湾通行证首次申请及团队旅游签注5项业务;交通类补换领行驶证、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非营运车非现场不计分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等8项机动车业务和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有效期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损毁换证等9项业务;户政类户口、居民身份证、居住证5项业务。山西公安的“一门通办”举措真正让群众和企业到公安机关办事不找警种、不分区域、一次办成、全省通办,做到“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

山西公安派出所“一门通办”综合业务的特点主要有:“一网通办”平台将公安机关面向群众和企业的376项审批服务事项全部上网,已经实现了“只进一个网办结所有事”,但对于户政、出入境、交管窗口业务,派出所“一门通办”服务满足了群众的差异化需求,实现了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的无缝对接;在全省所有户籍派出所全部启动出入境、交管、户政综合业务,实现了公安政务服务全省域无差别覆盖,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偏远乡村,广大人民群众都可以享受到家门口的公安政务服务,实现了城市农村公安政务服务的无差别均等化;在公安派出所窗口新推出的5项出入境业务和17项交管业务,占到出入境业务量的96.1%和交管业务量的76%,基本涵盖了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所有业务,

实现了“只进一个门,办结所有事”;山西公安机关制定了《公安派出所“一网通办”窗口服务工作制度》,从信息公开制、一次性告知制、首问责任制、顶岗补位制、服务承诺制、文明服务制、咨询服务制、责任追究制8个方面对派出所窗口服务进行全流程规范,力争实现派出所窗口服务标准化。

据介绍,“一网通办”平台运行至今,平台实名注册用户达到2139万余人,占全省15至70岁人口的88.9%,办理群众业务4804万余件,注册企业75.7万余家,占应注册企业的81.2%,办理企业业务2053万余件。“一网通办”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发挥了独特作用,1月25日至3月6日,共为群众线上办理各项业务289.4万余件。

省公安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山西公安机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将继续深入推进落实好公安部“放管服”改革试点工作,进一步释放改革效能,推出更多、更实、更细的便民利企举措,为贯彻落实“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思路和要求、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公安政务服务。

(李炼)

据《山西日报》

